

茂名市总工会文件

茂工字〔2013〕30号

印发《关于深入开展“职工有困难找工会 工会主动服务职工”活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茂名滨海新区、高新区、水东湾新城党工委负责工会工作的部门（单位），市直和中央、省驻茂单位工会，市直民营企业工会：

《关于深入开展“职工有困难找工会，工会主动服务职工”活动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总主席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抄送：省总工会调研室、办公室；市委办、市府办。

茂名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3年12月20日印发

校对：梁冲

关于深入开展“职工有困难找工会 工会主动服务职工”活动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国工会十六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全总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落实省委胡春华书记在听取工青妇工作情况汇报时的讲话以及省总工会、市委主要领导调研茂名工会工作的指示要求，促使工会工作从被动服务职工向主动服务职工转变，更好地把代表和维护职工权益作为工会最核心的工作来抓，进一步叫响做实茂名首创的“职工有困难找工会”活动品牌，现就全市广泛开展“职工有困难找工会，工会主动服务职工”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国工会十六大、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市委十届三次全会和省总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以及党中央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指示，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学习宣传实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工会发展道路，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主题，加大“两个普遍”和工会维权力度，不断创新帮扶救助和服务工作载体，丰富服务方式和内涵，提高服务科学发展和职工群众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工会组织的凝聚力和影响力，努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实力型工会，为建设和谐幸福茂名发挥工会应有的作用。

二、活动范围

在全市各级工会组织中全面开展。重点是各县（市、区）总工会以及全市已建立工会组织的各类企事业单位以及非公有制企业。各级工会干部是活动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

三、活动内容

主要围绕“一十百千万”五个方面的内容来开展。

（一）开展每月一次的主题探访活动。各级工会要坚持以“职工为本”的理念，围绕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深入推进人文关怀送温暖、金秋助学圆梦等服务基层和职工行动，按照市总每年“一月重病探望、二月送温暖、三月女工帮扶、四月劳模探访、五月工伤探视、六月就业帮扶、七月送清凉、八月金秋助学、九月关爱农民工、十月情系老职工、十一月送文化、十二月法律援助”等十二个主题，以上门探访、召开座谈会、举办专题活动等形式，深入开展主题探访活动，主动帮助职工解决最困难、最操心、最忧虑的实际问题。（权益保障部牵头，县级及基层工会落实）

（二）为职工提供十个方面的综合服务。各级工会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职工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要根据本地实际和工会自身能力，充分发挥职工服务中心的作用，为广大职工提供“信访接待、政策咨询、职业介绍、职业培训、互助保障、法律援助、心理援助、医疗救助、生活救助、助学救助”等十个方面的综合服务。各

级工会帮扶中心及帮扶站点，要重点帮扶失业人员和老、弱、伤、病、残职工及因遭遇意外灾害、本人或家庭成员患大（重）病等原因造成的困难职工群体，实现帮扶工作常态化、长效化，使工会帮扶工作成为政府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权益保障部牵头，县级及基层工会落实）

（三）深入全市百家企业大调研。市、县两级工会干部要深入全市 100 家企业开展大调研，了解企业劳动关系、职工权益实现和企业工会工作情况；宣传工会及劳动政策、法律法规；指导企业组建工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做好工会经费税务代收等重点工作；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各级工会干部要挂钩联系基层，深入车间、班组和职工群众中去，了解车间、班组生产情况及职工生活思想状况，征求职工对工会工作的意见，倾听一线职工的心声，进一步密切工会与职工群众的联系。（组织部牵头，县级及基层工会落实）

（四）组织千名工会干部大家访。深入推进全省万名工会干部下基层进企业活动，活动以各企事业单位和非公企业工会为主。全市组织 1000 名专（兼）职工会干部在工作或业余时间上门入户开展大家访活动，向职工家属汇报职工工作表现及单位发展情况，及时了解职工思想情绪和家庭生活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各县（市、区）总工会要加强对各企事业单位和非公企业工会干部开展大家访活动的统筹协调，指导活动有

序、有效进行。（组织部牵头，县级及基层工会落实）

（五）建立万户困难职工家庭档案。结合主题探访、千名工会干部大家访以及元旦春节送温暖活动，以“心系职工情，温暖进万家”为主题，各级工会对困难职工开展一次全面调查，了解困难职工的家庭收入、健康状况及困难情况，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建立完善全市 1.6 万户困难职工档案，并上报市、县两级总工会，纳入全国工会帮扶管理系统，进行动态管理。要加强与各基层工会的联系，跟踪了解困难职工家庭变动以及新增困难职工家庭情况，做好调查了解和建档工作，确保困难职工及时纳入救助范围，对急需救助的困难职工要尽早做出安排、给予帮扶。（权益保障部牵头，县级及基层工会落实）

四、构建服务职工工作体系，实现帮扶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一）做大做强工会“爱心超市”。市总工会“爱心超市”继续为特困职工提供定期生活救助，由 600 户扩大到 700 户。各县（市、区）总工会要开设工会“爱心超市”，建立为特困职工定期提供生活救助制度，县（市）总工会及区总工会至少要分别为 100 名和 50 名特困职工按季提供定期救助，使全市给予定期生活救助的特困职工扩大到 1200 户，惠及更多的困难职工。（权益保障部牵头，县级总工会落实）

（二）建立职工大病救助机制。各级工会要在每年一月份对身患各种重大疾病的职工开展一次上门探访活动，了解其家庭困难，做好调查摸底工作，及时更新困难职工档案，并及时

上报上级工会，市、县两级工会要关爱大病职工，为他们提供医疗救助。（权益保障部牵头，县级总工会落实）

（三）建立健全互助互济基金。各级工会可通过争取行政划拨启动资金、从单位利润提取一定比例资金、职工定期从工资中捐赠一点、争取社会捐赠一点等多种办法，建立职工互助互济基金，用于看望和慰问生病住院、突发疾病、遭遇突然灾难的各类困难职工，及时为职工排忧解难。同时采取结对帮扶、冠名帮扶等形式争取公益性捐赠，开展多类型、多层次的互助互济活动，扩大帮扶困难职工的覆盖面。（财务部牵头，县级及基层工会落实）

（四）大力开展职工互助保障活动。广泛发动职工集体参加职工互助医疗、在职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活动，帮助身患各种原发性癌症、尿毒症、颅内原发性肿瘤手术、冠状动脉旁路手术、心脏瓣膜置换手术、非典型肺炎的职工及患原发性八大恶性肿瘤的女职工减轻负担。探索开展普惠型在职职工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活动，为职工减轻因病住院治疗或意外、烧烫伤的医疗费用负担，缓解身患重病的职工家庭经济困难。

（职工保险互助会牵头，县级及基层工会落实）

（五）建立健全基层工会“六必访”制度。为增强工会组织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各级工会要充分发挥党联系职工的桥梁纽带作用，建立健全职工家有喜事、职工生育、因工受伤、生病住院、家有变故、遭遇灾害的“六必访”制度，对职工加强

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从精神和物质上及时为职工送去党和政府以及工会组织的问候。（权益保障部牵头，县级及基层工会落实）

（六）建立律师挂钩联系百家企业制度。深入推进全省千名律师进万家企业服务基层和职工活动。组织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律师挂钩联系 100 家企业，通过律师挂钩联系企业，推进企业开展法制宣传。发挥律师团律师在工会参与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和劳动争议调解中的指导作用，为拖欠工资、工伤赔付、解除劳动合同、追讨经济补偿等劳动纠纷的职工提供法律帮助。（法律援助部牵头，县级及基层工会落实）

（七）积极构建枢纽型社会组织。市、县两级工会要从工会经费中安排部分资金，主动承接政府转移的公共服务和向社会购买的服务项目，加快融入公共服务，以项目式、订单式购买政府或公共服务，为失业、破产、改制企业的困难职工（农民工）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和健康体检等，为困难女职工提供宫颈癌和乳腺癌（简称“两癌”）普查，为困难职工送法律送健康，在参与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形成服务企业、服务职工、服务社会的良好局面。（法律援助部牵头，县级总工会落实）

五、通过开展服务职工系列活动，实现五项重点工作新突破

（一）以激发职工劳动热情和创造活力为重点，组织开展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发挥劳模作用，倡导辛勤劳动、诚

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在全社会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围绕建设现代化滨海新茂名目标任务，充分发挥工人阶级在推进改革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组织开展行业、企业、重点工程和安全生产劳动竞赛，广泛开展职工技术比武、岗位练兵、技术革新、发明创造、师徒帮教、推广先进操作法、提合理化建议、争创“工人先锋号”等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活动，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建功立业。鼓励职工岗位成才，努力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劳动者队伍，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贡献。（经济工作部牵头，县级及基层工会落实）

（二）以维护职工经济权益为重点，建立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劳动关系。坚持“以职工为本，主动依法科学维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维权观，贯彻落实即将实施的《广东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推动企业依法普遍开展工资集体协商，通过推行区域性、行业性工资集体协商，覆盖更多的中小企业，2013年全市建会企业集体协商建制率达到80%以上。通过建立健全平等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建立职工工资与企业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同步增长机制，规范劳动关系双方行为，化解劳资矛盾纠纷，使职工与企业共建共享，促进实现职工体面劳动。（权益保障部牵头，县级及基层工会落实）

（三）以维护职工政治权益为重点，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

民主管理制度。享有广泛的民主政治权益是职工作为社会主义国家主人的重要表现，企业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厂务公开等形式行使劳动者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因此，要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以厂务公开民主管理为载体，依法建立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切实保障职工民主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权利。

（组织部牵头，县级及基层工会落实）

（四）以维护职工文化权益为重点，开展送文化送欢乐送健康等多元服务。加强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引导工人阶级始终做坚持中国道路的柱石、始终做弘扬中国精神的楷模、始终做凝聚中国力量的中坚、始终做全面深化改革的推动者、参与者。引导广大职工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汇集起为实现中国梦奋斗的正能量。深入推进全省千万职工大培训活动，广泛开展技能培训，完善职工成长成才机制，让广大职工舒心生活，全面发展。探索联合演出或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文工团下基层为职工送文化送欢乐。大力推广全健排舞，为职工学习排舞、以排舞娱乐身心、锻炼身体提供服务。建好工人文化宫，支持基层工会建设“职工书屋”，凡建成县级以上示范点的，县级总工会要为其开展赠书活动。加强网络舆情工作，积极回应职工群众的利益诉求和关注热点。**（宣教文体部牵头，县级及基层工会落实）**

（五）以维护职工社会权益为重点，推动企业普遍组建工

会发展会员。参加和组织工会是职工的一项重要社会权利，也是保障职工经济、政治、文化权益的组织基础。要贯彻“组织起来，切实维权”的工作方针，推动企业依法普遍组建工会，广泛吸纳农民工、劳务派遣工、灵活就业人员等到工会中来，实现对小微企业和“两新”组织的有效覆盖，把工会覆盖面扩展到每一个角落，把会员发展到先进生产力代表中去。坚持“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企业工会工作原则，筑牢工会工作的平台和基础。健全劳动关系三方协商等源头参与社会利益协调机制，扩大社会协商对话，增强职工社会话语权，推动劳动就业、收入分配、社会保障、教育培训、户籍改革等方面以及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使包括农民工在内的职工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发展成果。（组织部牵头，县级及基层工会落实）

六、基本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工会要把开展“职工有困难找工会，工会主动服务职工”活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活动计划，细化工作安排，明确责任分工，并对下级工会开展活动进行指导，将活动的各项工作纳入日常工作。市总将成立开展“职工有困难找工会，工会主动服务职工”活动的领导小组，并将设立领导挂钩企业联系点，加强活动的指导。各县（市、区）总工会和基层工会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各县（市、区）总工会应参照市总的做

法，在企业设立县（市、区）总工会领导联系点，落实领导责任和指导责任。（办公室牵头，县级及基层工会落实）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地各单位工会要结合实际，制定“职工有困难找工会，工会主动服务职工”活动实施方案，因地制宜地开展各种帮扶救助和维权服务，把开展“职工有困难找工会，工会主动服务职工”活动贯穿于构建和谐企业、建设“职工之家”、工会去行政化、推动企业发展的全过程，并不断探索、总结、丰富、完善和提高，让职工群众真正感受到工会是“职工之家”，工会干部是最可信赖的“娘家人”。（办公室牵头，县级及基层工会落实）

（三）切实加强作风建设。全市工会干部要时刻牢记服务职工群众的根本宗旨，深入职工、融入职工，了解职工愿望，体察职工甘苦，把握职工所盼，解决职工所需，竭诚为职工说话办事，以良好的作风服务职工，赢得职工，当好职工群众的“娘家人”。

（四）开展评选“十佳基层工会主席”、“十佳民营企业工会”活动。为了把基层工会建设成为有为工会、满意工会、品牌工会，做到“干实事，促进企业发展；解难事，维护职工权益”，以卓有成效的工作让企业和职工满意，市总工会将在全市基层工会中普遍开展以“亮身份、亮职责、亮承诺”，“比作风、比效能、比业绩”为主要内容的“十佳基层工会主席”、“十佳民营企业工会”评选活动，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表扬，推动全市工会组织的规范化建设再上新水平。